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新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

黃新文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新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數學專業。彼於公司經營業務，企業管理領域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深圳市東方鑫盛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任深圳市佳成鑫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黃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黃先生將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黃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命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